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（共 5 名董事）：

朱先德

陈开和

胡鹏飞

仇健

叶代启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（共3名监事）：

朱宇宙

赵丽娥

杨 军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（共6名高级管理人员）：

胡鹏飞

周智勇

朱青

杨静

肖锋华

肖巧霞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0日